



申請一般理賠應檢附文件

申請項目 應備文件	醫療 門診	防癌 或 重疾	住院 醫療	暫時 喪失 工作 能力	失能 (含 意外)	傷害 失能 補助	完全 失能 扶助	重大 傷害 失能 安養	豁免 保費
保險金申請書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√
失能診斷書					√	√		√	√
診斷書或住院證明		√	√	√					
病理組織檢查報告		√	√						
保險單		◎							
外科手術診斷證明文件		◎	◎						
服務單位之病假證明書/事故發生時在職證明書				√					
門診收據	√								
被保險人生存證明文件(戶籍謄本)/受益人文件							√		

√必備 ◎依事故內容而定

※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 傷害險：申請骨折未住院保險金者，煩請於診斷證明書內記載骨折程度(完全/不完全/龜裂)或提供事故當時X光。
 - 二、 住院醫療險/門診醫療/手術醫療/豁免保費/重大疾病：
 - 甲、申請住院時，請確認您的診斷證明書已載明，入/出院時間(含加護病房等)、病名、手術項目、歷次門診時間及經醫院蓋過關防。申請醫療門診時，如您能於診斷書註明門診日期或於收據上登載疾病名稱，以利審核。申請手術保險時，除診斷書外，煩請另檢附費用明細表或外科手術紀錄單。
 - 乙、申請豁免保費時，請確認您保單條款內符合資格的診斷證明文件。
 - 丙、申請癌症險/紅斑性狼瘡險/重大疾病時，如為首次申請，需檢附病理檢查報告或相關檢驗報告；如為該險種之身故保險金時，請提出與該疾病有關係之死亡證明書。
 - 三、 意外失能或完全失能保險金或重大燒燙傷：
 - 甲、申領失能保險金時，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，必要時並得經被保險人同意調閱就醫相關資料，但其費用由本公司負擔。申請重大燒燙傷時，煩請您一併補正重大傷病卡之登載記錄，將加速審理時間。
 - 乙、若被保險人為受監護宣告人，則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申請，並附受監護宣告裁定或受監護宣告人之戶籍謄本。
 - 丙、若被保險人於國外發生保險事故，請一併檢附國外駐外館(處)驗證文件與出入境證明及國外就診詳細病歷。
 - 四、 借貸保險：
 - 甲、借貸壽險係為代償借款人在金融機構之未清償餘額，第一順位受益人原則是金融機構，但對於家屬而言仍是有利，因此相關申請文件，仍需請家屬協助完成。
 - 乙、要保人為受益人時，申領保險金後應出具清償證明予本公司轉交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。
- ※依申請項目之不同，上述各文件之詳細內容，悉以保單條款約定為準，本公司將依所投保險種進行審核。特殊案件或上述未列者，若因審核必要所需其他資料，由承辦人員另行通知補全。
- 若您對理賠申請程序或應檢附文件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至法國巴黎人壽官網(<https://life.cardif.com.tw/>)→保戶服務→理賠程序介紹或電免付費服務專線0800-012-899，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。

*保險契約用詞異動說明對照：

為符合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精神，配合107年6月13日總統令公布「保險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案，自法規實施日起適用附表調整相關用詞，相關保戶權益不受影響。請您參閱以下附表進行對照檢視。如對於以上內容有任何疑義，請您洽詢本公司保戶服務專線0800-012-899，我們將竭誠為您服務。

原用詞	新用詞	原用詞	新用詞	原用詞	新用詞
殘廢	失能	殘障	機能障礙	傷殘	傷害失能
死殘	死亡及失能	殘缺	缺損	失能	喪失工作能力
全殘	完全失能	殘扶	失能扶助	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辨識其行為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	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
腦中風後殘障	腦中風後障礙	殘疾	疾病失能		